

# 诚实信用守则与中国现代市场经济

冉秋霞

(兰州城市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诚实信用原则是任何国家发展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守则,在我国,信用问题却构成了当前经济运行的“瓶颈”,而整个社会也缺乏信用管理能力。本文针对中国社会目前的信用症结,运用相关专业人士提出了具体的建设性实施方案。

**【关键词】**企业失信 信用管理 宏观监管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0)04-0039-03

## 一、信用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

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之间的信用是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之一,诚实守信已逐渐成为市场经济良性运转的润滑剂和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信用是一切道德的基础和根本,是一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培养公民的诚信品德是事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推进的重大问题。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诚信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一种无形的资源。这里讲的“信用”是以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广义信用。在市场经济中,信用集中、具体地体现在以资金为纽带的市场参与者的相互信任上。信用实现的程度高,市场经济的发展就规范,社会扩大再生产就可以在正常、高效的基础上进行,反之,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扭曲,会波折重重。信用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如下:

1.信用是人类文明的果实。它体现了最根本的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体现了市场经济必备的道德理念与法律意识,它是整个社会交往赖以维系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没有信用,市场经济就不能正常运行。市场经济需要信用,市场经济越发达,就越要求诚实守信。

2.信用是维系商品交换的基本前提。商品交换双方是以信用作为守约条件,构成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任何一方不守信用,就会使等价交换关系遭到破坏。市场经济愈发达就愈要求诚实守信,否则难于健康发展。如今,在部分地区和部分领域,由于出现信用危机,商品交易行为甚至倒退到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状态,这不仅毒化了社会风气,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还制约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3.信用是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诚实守信日积月累就能够形成良好的信誉,而拥有良好的信誉就会在社会交往和商品交换中处于有利地位。信誉是无形财富。这种无形财富

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甚至比有形资产更为珍贵。一个企业缺少资金,可以借贷,而缺少信用,却无法借贷,只能靠自己痛改前非,慢慢恢复信用。当然,个别不讲信用者可能得益一时,但不可能得益于长久,可能得益于一事,但不可能得益于全部。纵观历史,横看世界,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人能够长久立足,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企业能够发展壮大,也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国家能够兴旺发达。

4.信用问题在市场经济中有很强的重要性,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信用问题贯穿于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参与者的信用关系形成了一个环环相扣、互为前提的有机网络,该网络中的某些环节(比如金融、大企业间的相互信用等)断裂,必然对整个网络产生连锁性的破坏,且这种破坏呈现放射性恶性扩张的特征。如果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虚假注册,“三无企业”混入社会经济细胞中,或故意抽逃资金、拖欠账款、逃废银行债务、恶意偷税欠税,或做假账、搞假破产等等,那么,市场经济就会变成一种无序的混乱经济,何谈其良性发展?

5.信用问题从根本上制约着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社会信用水平的高低直接对社会道德水平发生影响,在一个信用水平不高的社会里,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水平都会扭曲,这就会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动摇;同时,还直接制约着市场经济的保障水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靠法律做保障,而法律的威严只有在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对其行为负责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但是,目前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却出现了社会信用的严重危机,不仅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也对我国固有的社会风尚、社会道德等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因此,在经济领域中对社会信用的保护已经到了需要外界力量介入以强化民众的内心诚信的地步,各个学科越来越关注对社

\* 作者简介:冉秋霞(1964-),女,兰州城市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经济学。

会信用问题的研究。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社会无诚信不稳,市场无诚信就难以健康稳定发展。西方一位哲学家说过:丧失了财富,可以说没丧失什么,丧失了健康,等于丧失了某种东西,当丧失品德和诚实时,就一切都丧失了。中国企业对诚信的违反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1)故意违反。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本身就不具备诚信意识,不根据诚信准则行事。为了谋取自己的短期利益在经营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违背了诚信的原则。(2)有些企业自身比较重视诚信,却能容忍其他企业的失信。据有关资料统计,对贿赂客户的容忍率为71.3%,对短斤少两的容忍率为55.4%,对打不实广告的容忍率为55%。这样的容忍度无疑为“失信”提供了温床,助长了失信之风的蔓延。(3)组织诚信与个人诚信的冲突。在市场经济发展并不充分、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市场主体处于利益失衡的状态。在企业、经营者、职工、国家、消费者之间均存在不平衡。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组织诚信往往会与个人诚信发生冲突,最终既影响个体又影响组织。

## 二、中国市场经济中形成不良信用的原因分析如下

我国是一个讲究“德”的国度,很早就有“正其道以谋其利,名其遭以计其功”之说。而在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信用危机却表现的如此突出,究其原因如下:

1.信息的不对称性。交易双方所了解的信息不对称,双方可能了解对自己有利而对对方不利的信息,从而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在交易过程中做出利于自己的选择,而且在隐蔽成本小于其所带来的收益的时候,这样的行为就会大量发生。

2.不够完备的法律体系。法律本身的可操作性以及实际被遵守的程度均与要求有一定的距离,其结果是诚实守信的传统道德受到冲击,于是我们在建设市场经济过程中陷入了一种怪圈:一方面各种市场法制规则不断完善,市场运行有法可依;另一方面部分市场主体个人信用沦丧。更有经济学家认为,目前中国经济的首要问题“不是需求不足,而是信用不足”。

3.政府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失信行为。地方政府一方面为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常常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而一旦出现问题又推卸责任;另一方面,不少政府部门干扰执法,纵容包庇不如期归还债务的企业或个人,特别是本地企业和居民,客观上也助长了这一不正之风。

4.企业集团不良信用成为社会不良信用的关键。由于我国经济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较多,如对工商注册资本金的真实性无法实施有效监控;对企业集团的资产负债无权威机构去加以认定并负责(导致泡沫经济,从而加剧不良信用);加上社会中介机构过滥而导致的不规范操作,使企业资产的价值难以得到真实评定等,导致大量的应是一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织形式,而非“拉郎配”的企业集团空壳运行,往往成为巨额融资的载体,集团在运行时其债务被架空,而一旦停运其债务就会落空。虚化的企业集团已成了吞噬资金的黑洞,其不良信用是社会不良信用的关键。

## 三、面对中国信用缺失的问题,中国企业应采取的对策

在一定程度上,可借助美国经济的“信用经济(Credit Drive Economy)”解决我国信用体系设计与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关键问题。

### (一)打造法律基础

#### 1.信用与权利

在美国的《民法》草案新增的人格权法一编中,明确规定自然人、法人享有信用权,禁止用诋毁等方式侵害自然人、法人的信用。信用权中的信用是他人对本人在道德、经济上的一种信赖的权利。诋毁他人信用与失信违约一样会造成受害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建立执行法律文书,金融机构建立还贷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资信档案——信用信息机制由此建立起来。把信用不良者列入“黑名单”,把重合同守信用的人列入“红名单”。

2.完善个人信用制度,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从根本上遏制失信

第一,在债权人的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债权人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法院申请冻结除破产人基本生存保障条件之外的所有财产,让其“入穷籍”。法院受理后,首先核实查封其财产,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各方面协同监督。第二,可实行公开的法律听证会制度,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是通过立法形式确立个人破产方面的法律规范。破产主体人有法定义务公开向听证会陈述有关破产的一切询问,并提交相关的文件材料,若有拒绝或伪造,按破产犯罪从重处罚。对债务人严重侵害债权人权益,造成债权人巨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缴其个人财产抵偿给债权人外,还应设立具体的刑事责任的量化标准,追究其破产犯罪的刑事责任。第三,从法律规定上限制破产人今后从事某些职业的职业资格。例如破产人不能从事公务员、会计师、公证人、银行职员、公司法人代表等职业,以加大个人从业的机会成本,使破产人不仅受法律责任制约,而且还受破产后从事职业的约束。第四,建立完整的信用考核机制。个人财务信息分散在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第五,建立起相应的个人信用评估和调查制度。

#### 3.完善与消费信贷相关的法律、法规

央行只公布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但个人信用评级办法等尚未出台,难以有效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一些法律虽然已颁布,但到具体实施时,由于我国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往往不能实施,比如借款人抵押了唯一的住房时,银行操作起来就十分困难,法院也难执行。

#### 4.创建征信企业,促成信息的开放与共享

美、英等发达国家的信用体系经验表明,信用信息是征信活动开展的基础,而规范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是征信企业公平、合理采集和使用信息并为全社会提供征信服务的基本制度保障。目前,征信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已有近10年的历史,但至今行业规模依然较小,市场信誉尚未形成,征信企业在获得和采集信用信息方面仍然处在弱势地位。政府在促进征信体系发展和信用制度建设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信用信息共享的问题。但我国现行的《商业银行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却规定：一些信用信息由于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被禁止公开或流传。建立信用体系的方法应当认真借鉴国际经验，对工商、税务、法院、中央银行等掌握信用信息的政府部门，需要尽快明确其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具体方式，为征信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能够公平、方便地采集和使用政府的信息资源创造条件。打破信用信息垄断，注意防止征信服务领域中可能出现的利用信用信息的寻租行为。

## （二）建立信用体系

要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体系，当前必须把着力点放到企业、个人、中介组织、政府这四个层次的信用建设上，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信用体系。

### 1. 加强企业的信用建设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对企业经营者要加强培训和建立企业征信体系，税务部门要加强企业守法纳税的监督检查，人民银行要引导商业银行和企业之间建立新型的银企信用关系，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认证工作，质检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检查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查及信息发布工作，工商联和各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规范等等。

### 2.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体系

这是建设全国信用体系的基础，也是建设信用体系的难点。它的关键首先是要对全民进行诚实守信教育，要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形成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文化氛围，使讲信用和遵纪守法成为每个人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要依据国家法律逐步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征信体系。找准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与发展民营经济、提高人民利益的结合点，使广大人民群众尝到提高个人信用等级对发展经济的甜头。例如我国一些地区实行的农村信用社对评为“信用村”（即还贷无逾期、无呆滞、无呆账、无拖欠利息纪录的行政村）的“信用户”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小额农贷无需担保的措施，大大促进了这些地区的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 3. 健全各类中介机构的信用体系

各级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包括即将建立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征信机构等，都担负着为全社会提供真实信息的社会责任。他们提供给社会的信息是真实的，就能保证市场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市场经济主体在公平竞争中获得利益。

在大力清理整顿中介机构的过程中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机构和违法违规的中介活动，建立完善的法规规章，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对所有从事中介服务的经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做到持证上岗。各中介机构都应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提供假信息。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建立各类中介机构的自我约束机构。例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意见》已从去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上市公司同时提供编制会计报表和审计服务，不得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和其他管理职务；不得从审计客户中谋取审计收费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事务所不得以牺牲质量为代价，恶性压价，也不得采取向客户支付佣金、压价、回扣或利诱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这对规范全国的会计师事务所起到了重要作用。

对同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的领导人蓄意、合谋出具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质量认证等的中介机构及其个人严加查处，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双方领导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4. 强化政府信用的导向作用

从建设全国信用体系的全局来看，政府信用是影响全局、推动全社会的信用。因此，强化政府信用的导向作用，及时纠正那种地方政府朝令夕改的失信行为，对进一步完善各地的投资环境，加快对外招商引资有着重大作用。在强化政府信用导向作用的基础上提高行政和司法公信力。要紧密切结合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逐步推行政府“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提高政府行为的透明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的社会咨询机制。

通过以上的分析论证，我们应该有个清醒认识：诚实守信守则对中国现代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全社会应该行动起来，为营造信用社会而努力。